

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4期

(半月刊)

梅州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年7月3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梅市府〔2020〕12号)..... 3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梅市府征〔2020〕9号)..... 5

【市政府函件】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函〔2020〕127号)..... 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县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办〔2020〕11号)..... 12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正副秘书长和办公室正副主任等相关领导分工的通知

(梅市府办〔2020〕12号)..... 15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推进绿色发展平台优化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函(2020)109号)..... 16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十四五”期间企业上市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函(2020)111号)..... 31

【政策解读】

《梅州市推进绿色发展平台优化提升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37

《梅州市“十四五”期间企业上市培育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39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 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梅市府〔2020〕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部分领导同志分工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张爱军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
负责市政府机关、审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审计局。
挂钩联系五华县。

吴晓晖 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协助市长负责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发改（粮食、物资储备、能源、电力、重点项目、铁路和机场建设、区域协调发展和苏区振兴发展）、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统计、财政、税务、机关事务管理、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信访、金融、保险、证券、军民融合、通信、烟草（含金叶）、石油、盐业工作。协调广东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工作。

分管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金融局、市信访局。

联系市人大，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税务局、市科协、人行梅州市中心支行、梅州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梅州供电局、国家统计局梅州调查队、梅州机场公司、梅州火车站、中国电信梅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梅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梅州市分公司、中国铁塔梅州市分公司、中国石油梅州分公司、中国石化梅州分公司、市盐业公司、市烟草专卖局、梅州卷烟厂。

挂钩联系梅江区。

黄文沐 市政府党组副书记。负责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工程、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嘉应新区建设、交通运输、邮政工作。

分管嘉应新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

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联系梅州海事局、梅州航道事务中心、市邮政管理局、市邮政公司、梅州粤运公司、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152 勘探队、房地产协会。
挂钩联系梅县区。

霍 阳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广州对口帮扶梅州、梅州高新区建设工作。
分管梅州高新区管委会。
协管市商务局（招商工作）、市扶贫局（广州驻村扶贫工作）。
挂钩联系丰顺县。

孙春明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发展研究工作。协调文化旅游特色区、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工作。
分管市国资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属国有企业。
协管市发展改革局（重点项目、机场建设工作）、市扶贫局。
联系团市委、市社科联、市文联、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市广播电视台、梅州日报社、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
挂钩联系五华县。

曾尚忠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商务（口岸）、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政务公开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驻京联络处、驻穗办（含深圳）。
联系市政协，市委外办、市委台港澳办、市侨联、市残联、梅州海关。
挂钩联系蕉岭县。

张 晨 市政府副市长。负责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体育、医疗保障、妇女儿童、地方志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妇儿工委、市属学校、市属医院、市地方志办。
联系嘉应学院，市妇联、红十字会、市档案馆。
挂钩联系平远县。

温向芳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农业农村、水务、供销社、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
分管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扶贫局、市供销社、市农林科学院、

市高陂水利枢纽建管处。联系市气象局、梅州水文分局。

挂钩联系大埔县。

吴泽桐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主持梅县区委全面工作。

宁惠军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负责公安、司法、法制、打私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人民武装。

联系梅州军分区、驻梅部队，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安局、武警梅州支队、潮汕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执勤四队、梅州监狱、梅州海关缉私分局。

挂钩联系兴宁市。

各位市政府领导同志按分工，分别负责相应的机构、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的有关工作；未明确的其他工作事项由市长另行交办。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0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梅市府征〔2020〕9号

梅江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梅江区金山街周溪村和西阳镇秀竹村（详见附图 B19050、B19051、B19052、B19053、B19054、B19055、B19056、B19057、B19058）。

二、**征收土地现状：**梅江区金山街周溪经济联合社，西阳镇秀竹村青草湖经济合作社、秀竹村神背坑经济合作社、秀竹村秀村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33.014 亩，

其中农用地 133.014 亩（园地：2.241 亩，林地：130.518 亩，其他农用地：0.255 亩），房屋共 0 座。

三、征收目的：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征收集体土地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暂按《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梅市自然资〔2019〕37号）文件执行，承诺按省公布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等新的补偿标准落实差额。

五、社会保障：按照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梅州市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梅区人社函〔2019〕44号）执行。

六、本公告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止（共 30 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指挥部（地址：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人民政府二楼，联系电话：0753—2884318），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指挥部（地址：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办事处二楼，联系电话：0753—2235903）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 31 号，联系电话：0753—2119812）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附件：

1. 勘测定界图（B19050、B19051、B19052、B19053、B19054、B19055、B19056、B19057、B19058）

2. 《关于梅州市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梅区人社函〔2019〕44号）

（略，详见梅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meizhou.gov.cn>）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30 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 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函〔2020〕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中央和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2日

梅州市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 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9〕428号）精神，推动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底，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133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53%，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2.3%；到2025年底，全市农机总动力超过140万千瓦，全市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56%，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0%，农机具配置结构趋于合理，农机作业条件显著改善，覆盖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特色经济作物关键环节机械化生产体系初步形成，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取得明显进展。

二、积极推动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

(一)提升农机装备技术创新能力。瞄准农业机械化需求,加快推进农机装备技术创新,研发适应农户生产、丘陵山区作业的小型农机装备以及适应特色经济作物和畜禽水产需要的高效专用农机装备。逐步建立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深度结合的协同创新机制。鼓励和引导农机装备生产企业和用户、高校及科研机构等单位开展联合攻关,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农机科研成果产业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支持农机生产企业协同发展。引导农机装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推动零部件企业与整机企业构建成本共担、利益共享的新型合作机制。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推动传统制造与现代信息技术的融合,探索开展个性化定制、网络竞争营销、在线支持服务等新型商业模式。建立健全现代农机流通体系和售后服务网络,创新现代农机服务模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商务局等负责)

(三)加强农机装备产品质量监管。严把农机产品质量,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对重点产品实施行业规范管理。完善农机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及时受理农机产品质量投诉。组织开展农业机械产品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售后服务质量跟踪调查,并向社会公布调查结果。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质量违法、假冒品牌行为的打击和惩处力度。(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三、着力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一)加快补齐全程机械化生产短板。围绕农业生产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依靠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着力提升水稻机械化种植、烘干水平,加快农作物生产各环节机械化集成配套,探索适合我市的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解决方案,在水稻生产功能区等园区创建一批整体推进全程机械化示范园区。支持打造特色优势区果茶生产机械化样板。按规定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机种机收、统防统治等农机作业服务给予补助,大力推进全程机械化。(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负责)

(二)协同构建高效机械化生产体系。加快推广适应机械化作业、轻简化栽培的品种,促使良种、良法、良地、良机配套,为全程机械化创造条件。推进农机与农艺融合,建立农机农艺技术融合的机械化农业生产技术规范。聚焦薄弱环节,加大试验示范和服务支持力度。加快高效植保、产地烘干、秸秆处理等环节与耕种收环节机械化集成配套,探索丘陵山区果茶园机械化使用方案。分区域创建一批水稻、水果、茶叶机械化生产示范基地。(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负责)

四、大力推广先进适用农机装备与机械化技术

(一) 加强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围绕我市水稻、水果、茶叶、油茶、南药、畜牧水产养殖等重点产业主要生产环节,开展高性能、有特色的农机新装备示范推广,加大薄弱环节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机具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力度。加快发展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和其他适用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机械化全面发展。加强绿色高效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支持秸秆还离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应用。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力度,争取更多补贴资金,在政策范围内做到应补尽补,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引导金融机构针对权属清晰的大中型农机装备开展抵押贷款,探索对购买大中型农机装备贷款进行贴息。积极推进农机报废更新,加快淘汰老旧农机装备,促进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应用。(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局,人行梅州市中心支行等负责)

(二) 推动智能农机示范应用。促进物联网、大数据、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农机装备和农机作业上的应用,引进推广农作物“种、水、肥、药”一体化精准作业技术。大力推进特色经济作物精准耕作、智慧养殖、设施农作物智能化生产等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整合现有资源,拓展信息化技术在安全监理、作业监测维修诊断、服务调度、应急救援中的作用。(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负责)

(三) 提高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能力。加强农机化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完善农机推广机构,稳定农机推广队伍,强化公益性定位。提升农机推广队伍能力建设,加强人员素质教育、业务知识更新培训。推行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农机科研推广人员与农机生产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合作。建立以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为主导,农机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农机服务组织等广泛参与的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体系。积极开展农机化科技下乡服务活动,为农民送知识、送技术、送服务,切实提升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效果。(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负责)

五、积极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

(一) 大力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壮大农机大户、农机专业户以及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机服务组织,提高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质量。支持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各地统筹中央和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农机合作服务组织购买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进行补贴。推进覆盖农业生产全过程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农机

服务金融支持政策，加大对农机企业和新型农机服务组织的信贷投放，鼓励发展农机保险，支持开展重点农机品种纳入政策性保险。（市农业农村局，梅州银保监分局等负责）

（二）推进农机服务业态创新。鼓励农机服务主体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建农机农事服务联合体，拓展服务范围和半径。支持农机服务主体通过跨区作业、订单作业和农业生产托管等多种形式，开展农机作业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支持农机服务主体与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组建农业生产联合体，实现机具共享、互利共赢、融合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支农项目等建设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组织，支持建设集中育秧、农机具存放以及农产品产地储藏、烘干、分等分级等设施 and 农机维修中心。按规定免收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和插秧机车辆的通行费。（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等负责）

六、着力改善农机作业基础条件

（一）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加快补齐农业机械化基础条件薄弱的短板，推动农村土地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方面的制度、标准、规范和实施内容，根据我市丘陵山区地形地势，明确田间道路、下田坡道、田块长宽度与平整度等“宜机化”要求，统筹各类资金及社会资本积极开展农田“宜机化”改造，推动农田地块小并大、短并长、陡变平、弯变直和互联互通，切实改善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解决农机下田“最后一公里”问题。（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等负责）

（二）改善农机发展配套设施条件。落实设施农用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用地、农业生产用电等相关优惠政策，支持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育插秧、烘干中心等生产设施建设。加强县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农机具存放和维修、农作物育秧育苗以及农产品产地储藏保鲜、烘干和初加工等服务配套设施。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优先安排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地，并按规定减免相关税费。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烘干中心、机具库棚等配套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加强农机安全监理能力建设，落实免费农机监理政策。将农机装备应急救灾复产能力建设纳入农业救灾应急体系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农机救灾复产储备力量。（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税务局等负责）

七、加强农机人才培养

（一）健全新型农业工程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农业工程学科建设，支持我市高等

院校、职业学校设置农业工程相关专业，扩大农业机械化专业人才培养规模，着力培养适应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鼓励支持有关院校面向农业机械化、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构建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体系。（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二）加大对农机人才队伍的培养力度。加强对全市现有新型职业农民、农机化教育培训机构的管理，积极发挥其对农机实用人才的培训、培养职能。加大农机队伍人员岗位技能、知识更新培训，通过继续教育、脱产学习、集中学习和专题培训等方式，提升农机化管理、监理、推广队伍人员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加大对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带头人的培育力度，培养一批农机“土专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持等方式，鼓励农机生产企业、农机经销商、农机合作社培养农机操作维修实用人才。加强基层农机推广人员岗位技能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一线农机人才队伍。鼓励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创办领办新型农机服务组织。（市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等负责）

八、强化组织领导

（一）建立健全组织实施机制。建立由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的梅州市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指导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相关责任部门要从各自职能出发，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在项目审批、土地利用、财政扶持等方面对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给予政策倾斜，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负责）

（二）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研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农机装备的需求，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性、紧迫性，将其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议事日程，共同抓好省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完善粮食安全责任制等政府目标考核中的农业机械化内容，建立协同推进机制，落实部门责任，加强经费保障，形成工作合力。要采取财政支持、落实税收优惠、鼓励引导金融扶持等措施，提高对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资金投入和政策保障，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支持开展农机作业补助，把农机推广、培训和主体培育等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县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办〔2020〕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县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

梅州市县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守住全市耕地保护红线，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粤发〔2017〕2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9〕2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是指市人民政府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县级人民政府”）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以下简称“市考核工作”），每年开展1次。

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节约集约用地任务、“三旧”改造任务和土地执法工作负责，县（市、区）长为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市考核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以下简称“市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与县级人民政府逐年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责任书涉及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按照市国土空间规划（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分解的指标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节约集约用地、“三旧”改造等任务指标，按照市政府下达的任务确定。市考核部门每年可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提出调整完善考核指标及相关内容的建议，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

第六条 市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确定的各县（市、区）耕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数据，备案确认的补充耕地面积数据、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数据、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等，作为考核依据。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统一规范，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的动态监测，每年向市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市考核部门依据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以及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采用抽样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等方法 and 手段，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的原则，考核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100分，其中，耕地保护指标占70分、节约集约用地指标占10分、“三旧”改造指标占10分、土地执法监察指标占10分。

第九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制定方案。每年4月上旬，市考核部门向各县级人民政府印发年度考核方案，安排部署考核事宜。

（二）自评考评。各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和考核方案的规定，对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书面报告，于每年4月中旬报市考核部门，各县级人民政府对总结、自评情况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实地检查。市考核部门组织考核组赴各县（市、区）进行实地检查，按照评分细则逐项检查评分。

（四）综合评价。市考核部门结合各地自查、实地检查和相关督察检查等情况，对各县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考核结果报告，并从考核得分80分以上（含80分）的县（市、区）中，按得分高低依次评选出1个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考核得分60分以下（不含60分）为考核不合格。

（五）考核通报。考核结果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第十条 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评奖资格：

（一）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有任意一项指

标未完成的。

(二) 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居全市首位的。

(三) 未完成市下达的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未完成“三旧”改造年度计划指标的。

(四) 因耕地保护工作不力，被国家有关部门和省、市人民政府以及省、市有关部门约谈或问责的；存在违法用地国家级挂牌案件或明确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相挂钩的违法用地省、市级挂牌案件且未按期结案的（市考核部门上报考核结果时，尚未到结案期限的，结案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评奖资格依据）；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自然资源例行督察等督察检查发现违法用地较为严重的；因耕地保护工作不力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

(五) 财政、审计部门检查监督发现耕地保护专项资金使用存在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的。

(六) 省市耕地保护相关工作检查中发现弄虚作假、项目工程建设质量低劣的。

第十一条 考核得分80分以上（含80分）且符合评奖条件的县（市、区）不足4个时，从一等奖开始空缺评奖。

第十二条 根据考核结果，市人民政府对获奖的县级人民政府给予表扬，市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项目和相关资金时予以倾斜。对考核不合格或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县（市、区），责成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整改期间按规定暂停该县（市、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各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责任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下一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评分细则由市考核部门另行制定。《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县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梅市府办〔2016〕2号）同时废止。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正副秘书长 和办公室正副主任等相关领导分工的通知

梅市府办〔2020〕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市政府正副秘书长和办公室正副主任等相关领导分工通知如下：

陈亮 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负责协助市长处理安排市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办公室全面工作，协调市政府机关、审计工作，分管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府督查室工作。

巫敏和 副秘书长，负责协助惠军副市长，协调公安、司法、法制、打私工作。

黄伟华 副秘书长，负责协助张晨副市长，协调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体育、医疗保障、妇女儿童、地方志工作。

黎清华 副秘书长，负责协助晓晖常务副市长，协调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军民融合、通信、烟草（含金叶）、盐业工作、广东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工作。

邓国功 副秘书长兼市信访局局长，负责协助晓晖常务副市长，协调发改（粮食、物资储备、能源、电力、石油、重点项目、铁路和机场建设、区域协调发展和苏区振兴发展）、统计、财政、机关事务管理、税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信访、金融、保险、证券工作。

刘洪洲 副秘书长，负责协助尚忠副市长，协调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商务（口岸）、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政务公开工作。

罗树荣 副秘书长（挂职），负责协助霍阳副市长，协调广州对口帮扶梅州、梅州高新区建设工作。

钟优 副秘书长，负责协助文沐常委，协调自然资源、林业、嘉应新区建设工作。

梁志坚 副秘书长，负责协助向芳副市长，协调农业农村、水务、供销社、扶贫和乡村振兴、农林科学、高陂水利枢纽工作。

凌浚 办公室副主任，分管秘书科、人事科、办务科、机关服务中心和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

彭耿明 办公室副主任，分管综合一科、综合二科、综合三科、政务公开科、职

能转变协调科和扶贫工作。

黄国乔 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府办纪检监察组组长，负责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府办纪检监察组工作。

陈 铭 市政府机关党组成员（挂职），协助和联系广州对口帮扶梅州有关工作。

沈省华 四级调研员，负责协助春明副市长，协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发展研究、文化旅游特色区、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工作；分管建议提案科、机关工会工作。

张德汪 四级调研员、市政府督查室主任，负责协助文沐常委，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工程、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邮政工作；负责市政府督查室工作。

魏春桃 四级调研员，分管会务科工作。

正、副秘书长按分工分别负责相应的机构、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的有关工作。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推进 绿色发展平台优化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函〔2020〕1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推进绿色发展平台优化提升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梅州市推进绿色发展平台优化提升实施方案

为加快补齐发展平台短板，增强平台的承载力、带动力和竞争力，提升平台能级水平，发挥平台规模经济效应，着力打造绿色发展新引擎和经济增长极，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平台范围

本方案所称发展平台是指国家、省、市政府批准设立或认定的划定范围的城市新区、产业集聚带、各类开发区（含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转移工业园、综合保税区、经济合作区等）、特色小镇等空间载体，具体包括嘉应新区、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2个省级重大区域发展平台，广梅园等10个省级开发区（集聚地），正在申报创建的梅州综合保税区，市政府规划的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15个市级以上特色小镇创建对象等现有平台，以及新设立的平台，是梅州经济活力集中体现区域，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推进发展平台优化提升，对探索区域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做强做优核心特色产业、促进区域经济协同发展，实现以产兴城、以城聚产、产城融合具有重大意义。

二、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抢抓“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和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以及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历史机遇，立足北部生态发展区定位，按照推进“六争六补”、建设“5311”绿色产业体系、构建“五星争辉”区域发展格局、建设“三宜”城市范例的目标要求，依托现有发展平台，围绕打造城市提质扩容和绿色产业承接两大平台功能定位，贯彻园区“个十百千万”发展思路，加强统筹规划，坚持分类指导，加快优化提升，形成布局科学合理、基础设施完善、服务功能齐全、资源配置高效、高新产业集聚、宜居宜业宜游的平台发展新格局，做大做强平台经济规模和体量。

力争到2023年，各类平台综合承载能力显著提升，产业转型升级深入推进，创新要素更加集聚，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形成新的集聚效应和增长动力。

——嘉应新区。到2023年，17.8平方公里的起步区全面建成，核心区功能有效发挥，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5.5%以上；梅州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扩大到72平方公

里；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6%以上。

——广梅园及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全力支持广梅园“以升促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到2023年，力争工业总产值达400亿元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85亿元以上。主导产业和龙头企业初具规模，核心产业链条初步形成，培育形成百亿级产业集群1个、50-100亿级产业集群2—3个。

——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到2023年，“一心一带三集群”产业空间格局进一步完善，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国家全域森林城市，新增2—3家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建成一批精品旅游线路，大文旅产业总产值达到750亿元以上，年游客量达6000万人次以上。

——工业园。每个园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每年增长1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每年增长10%以上、每年增加税收1000万元以上、形成1—2个具有一定规模的产业集群。到2023年，全市园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全市比重达到50%以上；年产值超百亿元园区2—3个；每个园区均实现万人以上就业。

——综合保税区。力争2020年获批，申报成功后严格对标建设，争取尽快通过验收和封关运营，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建设成为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加工制造中心、物流分拨中心、销售服务中心。

——特色小镇。到2023年，初步建成10个左右市级以上特色小镇。特色小镇的产业发展水平、创新发展能力、吸纳就业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提高。

三、构建平台协调发展格局

（一）推动平台与“五星争辉”紧密衔接。树立全局“一盘棋”思想，围绕构建“两区两带十园+N”平台空间布局（“两区”指嘉应新区、综合保税区；“两带”指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和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十园”指10个省级工业园（集聚地）；N指特色小镇及新设立的平台），将各类平台的打造对接融入“五星争辉”区域发展格局中，推动各类平台点状集聚开发、优化升级和高端功能集聚，打造成为各“星”发展的强大引擎和“星星”相连的桥头堡，辐射带动全市域发展。依托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核心区和嘉应新区及沿线特色小镇等平台，以深度一体化为牵引，推动产业项目、交通电力、水务环保等重要基础设施，以及乡村振兴等要素资源，重点向广梅园及周边园区、高铁高速沿线集聚，打造以广梅园为地理联结点的半小时经济圈，成为“大星”发展的核心支撑。推动平远、蕉岭、大埔、丰顺的园区及特色小镇

等平台成为县域“四星”发展的重要支撑。[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嘉应新区管委会等；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强平台之间联动发展。坚持拓展联动思维聚合力，创新联动方法谋全局，加强城市和产业平台之间以及园区平台之间的分工协作发展，推动生产要素有序流动，避免产业趋同和重复建设，实现平台产业集约、集聚、协同发展，促进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融合联动发展。依托城市提质扩容平台，优化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城区规划建设，完善城市服务配套，增加公共服务资源供给，助推以城聚产；依托绿色产业承接平台，增强园区经济综合实力和企业发展活力，补齐城区经济发展短板，辐射带动城区服务业发展，促进要素配置、公共服务与区域主体功能定位更加契合，助推以产兴城、产城融合。嘉应新区重点布局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新兴产业，为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提供高端服务配套。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和工业园区重点强化产业功能，增强产业集聚能力，为嘉应新区和城镇的发展提供产业支撑，提高城镇人口就业吸纳能力，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重点将沿岸旅游景区和工业园区串珠成链、做大做强，实现三产融合，推动沿江两岸县镇联动发展。[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嘉应新区管委会等；各县（市、区）政府]

（三）谋划打造若干新平台。按照交通条件和区域发展的新特点和新变化，与时俱进谋划打造若干个新的发展平台。加快位于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核心区的梅州综合保税区申报创建工作，打造我市外贸产业集聚发展的重要平台。充分发挥梅县丙村、雁洋、松口文旅、农业、生态资源优势及在侨界的影响力，加快规划建设丙雁松华侨文旅经济合作试验区，发展梅州“侨梦苑”，吸引海外乡贤回乡创新创业，打造世界客属华侨华人投资创业引领区、科教文化交流区、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旅游康养生态区。依托高铁梅州西站，高标准规划建设高铁新城，对接嘉应新区起步区建设，打造梅州城市新客厅。以梅州梅县机场迁建为契机，借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空港经济区经验，提早介入谋划，统筹机场预定选址和广梅产业园、高铁商务区、广铁物流园、综合保税区规划，探索规划建设空港现代物流产业新城。借助广州对口帮扶，探索谋划在五华县南部划出一块人口相对集中、交通比较便利、产业有一定基础的区域，规划建设广梅特别合作区。依托大漳高速、梅漳厦高铁规划建设，探索在闽粤交界地区（大埔）与漳州、厦门建立山海经济合作区。（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自

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广州对口帮扶梅州指挥部、梅州海关，嘉应新区管委会等，梅县区、梅江区、五华县、大埔县政府)

四、优化拓展平台发展空间

(一) 强化规划引领。提升平台规划水平，优化平台规划实施，加强平台规划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衔接，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空间，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权威性，促进“多规合一”。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为契机，将重大发展平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合理划定工业用地保护红线和产业保护区，争取扩大城镇开发边界，增加建设用地规模，为平台发展尤其是制造业发展预留空间，满足平台建设需求。加快实施经省政府批准的《广东梅州嘉应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年)》《广东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年)》及相关专项规划。加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编)。聘请高水平团队高起点、高质量编制综合保税区规划，明确功能及产业定位。推进特色小镇合理布局、适度规模开发建设，科学规划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空间，完善总体规划，制定详细规划，抓好规划落地。[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嘉应新区管委会等；各县(市、区)政府]

(二) 推进新区有序扩容。加快嘉应新区起步区江南新城、梅县新城、芹洋半岛建设，利用航空限高放宽的机遇，提升江南新城建设规划，启动新城二期开发，推进新区南拓，打造江南现代服务业新区。依托东山教育基地和芹洋半岛品牌战略发展区，打造高端居住与文化教育产业片区。拓展梅县新城，推动梅县新城与江南新城融合发展；以梅县电厂搬迁为契机，加快槐岗片区开发建设，发挥高铁、高速出入口区位优势，建设现代商贸物流城市综合片区。依托高铁梅州西站，高标准规划建设高铁梅州西站片区。以梅州梅县机场迁建为契机，盘活现机场区域地块，谋划建设中央商务区(CBD)。推动各县(市、区)特别是南部人口大县加快县城新区建设，有序扩容提质，扩大县城规模。[嘉应新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等；各县(市、区)政府]

(三) 拓展园区发展空间。将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和工业园区作为工业发展主战场，推动各县(市、区)以县城为依托，规划建设10平方公里、起步区3平方公里以上的工业园区(集聚区)，到2023年，各园区开发建设面积均达到6000亩以上规

模。逐步推动园区外制造业企业搬迁入园发展，新引进制造业项目应落户园区。已开发面积超过批准面积80%的园区可报市政府审批扩园并报省政府备案，扩园地块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环保要求。对已不适宜发展工业的区域，可申请调整园区范围。借鉴佛山顺德村级工业园改造做法，整合碎片化产业用地，打造连片工业发展区域。

将水口工业园（南区）纳入广梅园拓展区范围，统筹规划建设，加快推进广梅园二期开发建设。在兴宁水口和五华河东交界处谋划建设兴华产业新城，推动广梅园与周边畚江、梅南、水车、水口、河东等镇融合发展。推动土地利用空间趋于饱和的梅州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平远工业园等园区扩容，规划建设梅州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西阳片区、城北片区。支持五华经济开发区将外围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区域及河东工业区纳入扩区范围，并依托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带动河东工业区、安流工业园、华城工业园产业集聚发展。支持丰顺埔寨工业园整合周边土地资源，扩展发展空间。推动兴宁工业园向广梅园方向靠拢发展，加快水口工业园建设，形成南北呼应的园区发展格局。推进蕉华工业园和蕉岭产业集聚地统一规划、融合发展，形成以G205国道、G25长深高速主要交通道路为轴线的产业集聚带。支持大埔工业园向县城工业小区扩展。加快梅县产业集聚区白渡片区谋划建设，依托梅州“大外环”，整合周边土地，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

[各县（市、区）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等]

（四）优化文旅平台布局。推进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点状开发、互联互通，重点推进梅江城市旅游核心（梅江区、梅县区为主），滨水旅游发展带，健康山水养生区（蕉岭县、平远县为主）、风情温泉度假区（丰顺县为主）、文化慢城旅游区（梅县区、大埔县为主）三大旅游集群为主体的“一心一带三集群”建设。完善《梅县区“侨梦苑”发展总体规划》，将丙雁松华侨文旅经济合作试验区作为“侨梦苑”核心发展区，科学谋划好起步区、核心区建设，打造高水平的“产城融合”示范区。[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外事局、市侨联等，各县（市、区）政府]

五、推进平台产业提质增效

（一）实施园区主导产业培育提升计划。贯彻“个十百千万”思路，加快园区产业集聚。引导园区围绕省重点培育的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建设，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和产

业基础，优化调整产业发展思路，细化产业选择，进一步明确主导产业发展方向，推动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培育新兴产业，形成差异化发展格局，提升园区内和园区之间产业的关联性，推动园区向主导产业明确、延伸产业链条、综合配套完备的方向发展。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核心区广梅园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食品饮料、汽车零部件、智能家电等产业；综合保税区着力发展汽车装备、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陶瓷、家具、家用电器、农产品等保税加工、保税服务、保税物流业务，培育壮大加工贸易产业。梅江园重点加快铜箔和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加快企业“上大压小”，培育形成百亿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梅县集聚地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输变电设备、环保专用设备先进装备制造业。兴宁园重点发展电机、电气和仪表等通用设备和新能源电动汽车制造业及互联网产业。平远园重点发展稀土新材料和家具制造产业集群，打造广东家具制造业出口基地。蕉华园（蕉岭集聚地）重点发展大健康绿色食品（饮料）和新型建材产业。大埔园重点发展陶瓷和中医健康养生产业。丰顺园重点发展电声和绿色饲料产业，打造全国电声产业基地和全省最大最集聚的绿色饲料生产基地。五华园重点发展五金机电产业，建设成为全省重要的五金机电生产基地。各园区要制订实施主导产业培育提升计划和园区产值倍增计划，力争至2023年各园区实现产值翻番，前三类主导产业产值占园区产值比例达90%以上，早日实现百亿工业产值。[各县（市、区）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广州对口帮扶梅州指挥部等]

（二）促进城镇和文旅平台产业集聚发展。依托嘉应新区、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丙雁松华侨文旅经济合作试验区、特色小镇等平台，挖掘凸显客家特色，着力发展城市现代服务业、大文旅、大健康、互联网、体育、特色现代农业等与生态功能区相适应的绿色产业，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效实现路径。促进嘉应新区产城融合发展，突出发展总部经济、互联网、数字经济、现代金融、文化创意等产业，推进伟光汇通“梅州古城”、115科技、商会大厦、时光梅州等一批项目和发展载体建设。推动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加快培育发展休闲度假、红色旅游、乡村旅游、森林旅游、健康养生、文化创意、客家饮食、精致高效农林业等优选产业，开发系列旅游配套产品，提升层次品质。特色小镇围绕“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效益显而优”要求和产业建设核心任务，加快产业项目建设和主导产业培育进度，打造一批具有客家特色的产业小镇、文旅小镇、康养小镇、足球小镇等。[嘉应新区管委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局、市体育局等；各县（市、

区)政府]

(三) 加快布局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紧盯新一轮产业变革趋势,结合我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编制实施我市“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在各类平台稳步推进布局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发展新动能。结合“机器换人”趋势,积极布局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培育工业机器人、无人机、无人车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依托智能视听及互联网产业基础,积极培育人脸识别、虚拟现实与可穿戴设备等数字经济产业。依托新材料产业基础,推动产业向超导新材料、军民融合材料、高性能纤维材料等高端延伸。加强与国内外医疗科研机构合作,重点发展高端康养医疗、基因检测、健康管理为主的生物技术与生命科学。大力引进行业内有核心竞争力的轻资产成长型优质企业、重点项目、研发机构和创业团队,积极培育大数据、区块链、手作文创等轻资产新业态,为梅州产业升级全面赋能。鼓励发展通用航空、航空物流、航空培训、航空维修等航空指向型产业。[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商务局,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嘉应新区管委会等;各县(市、区)政府]

(四)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鼓励嘉应新区、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工业园区、特色小镇加快发展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院士工作站等创新创业平台,构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推动各类创新平台数量增长、质量提升、结构优化。在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核心区加快建设世界客属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专利技术孵化产业园和广东省区域性(梅州)创业孵化基地等一批孵化育成平台,推动仲恺广梅研究院、国家超算广梅分中心和航天育种、华师昆虫研发中心等平台内涵式发展,规划建设嘉应学院“双创”实践基地。推动电子信息、丰顺电声、大埔陶瓷和梅县金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快发展。在嘉应新区建设梅州市互联网产业孵化园、飞翔云计算基地、佳都智慧绿洲等一批孵化器和专业化众创空间。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至2023年,每年培育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150家以上,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增至280家以上。支持重点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力争至2023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提高至50%以上;支持一批骨干企业建设省级及以上工程中心,至2023年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中心数量增至120家以上。加大科技研发投入,逐步提高R&D投入占GDP比重,力争至2023年达到1%以上。[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嘉应学院,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嘉应新区管委会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深入实施招商引资三年行动方案，落实促进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政策措施和招商引资绩效管理辦法，创新多元化招商机制，广招商、招大商，实施补链、强链招商，力争引进更多项目在各類平台落户建设。组建市、县驻外专业招商队伍，重点面向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重点城市特别是深圳市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承接大湾区产业外溢需求。深入实施“乡贤回乡投资兴业工程”，吸引更多梅州籍客商回乡投资。坚持招商引资“四个一”工作机制（即“一个项目、一位领导、一个专班、一抓到底”），加强意向企业跟踪服务。市、县两级和各工业园区要在中介招商、精准招商、以商引商的基础上，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大型招商引资活动。每个园区每年引进新入园工业项目10个以上，每年新增落地工业项目10个以上，其中亿元以上项目广梅园5个以上，其他园区2个以上。争取全市每年完成500亿元招商引资任务。坚持一手抓招商引资，一手抓现有企业增资扩产、技术改造，促进平台做大总量、优化存量。至2023年，引导累计超过5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完成技术改造投资110亿元。[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体育局，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广州对口帮扶梅州指挥部等；各县（市、区）政府]

六、提高平台综合承载能力

筑巢引凤，实现人进来、新产业进来、龙头企业进来、货出去“三进一出”，为企业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好提供扎实基础。

（一）加快平台以升促建。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各类平台升级，提升发展质量，争取国家和省更大的政策扶持。全力推动梅州综合保税区申报创建早日获批成功，率先实现我市国家级开发区零的突破。推动梅州高新区对照国家级高新区认定标准，以“一区多园”模式加快创建国家高新区，争取尽快进入科技部考察审批程序，早日获批。积极推进梅州经济开发区申报创建国家级经开区工作。积极推动平远工业园等条件基础较好的园区通过吸引创新要素和高新技术企业集聚申报成为省级高新区。推动丙雁松华侨文旅经济合作试验区上升为省级重大平台，提升能级水平。力争到2023年，全市有3个国家级开发区，有3个县（市、区）的工业园成为省级高新区。[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局、梅州海关，梅州高新区管委会等；各县（市、区）政府]

（二）畅通平台内外交通物流通道。瞄准国铁、国高网，盯紧湾区网，衔接内路网，加快谋划和推进“两高一场”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建设园区、景区、镇区与城区和高铁高速出入口、干线公路的连接道路，进一步畅通平台对外联系快速通道。完善

平台周边及内部交通微循环，提升平台内部路网互联互通水平，构建方便快捷的出入通道，实施交通节点改造，优化平台内部生产、生活、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组织联系，实现平台人流、物流的快速集散。加快梅州至龙川高铁建设，争取瑞梅铁路、龙（岩）梅（州）高铁早日动工，加快梅漳厦高铁、大（埔）潮（州）港铁路、蕉岭货运铁路专线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大潮高速（含大漳支线）梅州段、梅大高速梅州东环支线、大丰华高速丰顺至五华段、兴汕高速五华至陆河段（梅州段）等4条在建高速公路如期建成通车；加快推进大丰、梅潮、平武、平蕉大、梅县至永定等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加快推进梅州机场迁建前期工作。加快兴畲高速畲江北出入口与广梅园及G355连接线、畲华快速干线（即广梅园经兴宁至五华快速干线）等一批项目建设。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落实商贸物流业发展规划，健全物流贸易渠道，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加快推进梅州西物流中心、广铁物流园等货运枢纽建设。[市发展改革局（市铁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局，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嘉应新区管委会等；各县（市、区）政府]

（三）加快完善平台基础配套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市政、能源、水务、通信、环保以及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区服务等基础配套设施，支撑平台经济发展。加大园区建设投入，推进“七通一平”标准化建设，加快补齐园区内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园区或周边区域“6个一”建设（即一所中小学、一个医院、一条公交线路、一个员工公寓或住宅小区、一个商业综合体、一片公共绿地），提高园区配套水平。加快推进罗乐大桥东、西端连接线、广梅产业园第一小学、梅州高新区创新人才公寓等一批整体城镇化项目建设，促进产城融合。尽快完善园区环保基础设施，新建园区（扩区）必须同步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引导电镀等产业链配套企业进入专业工业园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快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核心区6座污水处理设施和其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投入使用。推动园区建设集中供热设施和固体废物收集转运中心，加快广梅园冷热电三联供等项目建设。引入浙江万洋等企业，推动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每个园区尽快建成1万平方米以上标准厂房。加快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提升整体融通水平和服务配套能力。加快完善嘉应新区起步区配套功能，尽快完成道路、管廊、绿轴、“两馆”、红色文化公园以及市元城小学、市实验小学、昭华教育城综合体、北大新世纪梅江实验学校、昌盛实验学校、妇女儿童医院、紫合医院等公共配套建设。加快完善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景区景点沿线和内部旅游服务设施。建设一批输配电工程，满足区域和平台用电需求。优先推进5G在新区、园区、景区的布网和应用，畅通平台信息高速通道。[各县（市、区）政府、梅州

高新区管委会、嘉应新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水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体育局、梅州供电局等]

（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对标广州、深圳等先进地区，对接自贸区市场规则体系，深化“放管服”改革举措，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深化商事制度和投资便利化改革，进一步厘清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积极改革审批方式，提高企业开办注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用水用电用气等审批效率。在新区、园区、开发区、特色小镇等平台推行区域评估，落实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加快工程建设项目落地。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和惠企措施，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加强投资环境监管，维护企业权益；探索推行“首席服务官”制度，落实政府与企业“双月”定期沟通机制，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用工需求信息平台，定期组织召开专场招聘会，对工业园区吸纳就业效果显著且被省评定为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市发展改革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嘉应新区管委会等；各县（市、区）政府]

七、提升平台开放合作水平

（一）积极承接“双区”产业技术转移。依托嘉应新区、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工业园区、特色小镇等平台，主动服务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加强与“双区”各地市合作，拓展经济发展空间，助推平台产业提升和技术创新。密切跟进“双区”产业发展动向和产业疏解清单，对接湾区大市场，参与省重点培育的产业集群建设和产业链配套，加强与大湾区互联网产业、东莞电子信息、佛山汽车零部件、广州珠海生物医药、中山智能家居等产业合作，探索借园招商、园区托管、合作共建园区及“飞地经济”等模式，积极吸引“双区”各级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大型企业参与我市城市新区、产业园区、特色小镇等平台开发建设，扩大产业共建深度，推动我市生态资源、绿色产品与“双区”的产业、资本、科技、市场品牌紧密对接，招引更多大项目和优质企业落户我市。[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广州对口帮

扶梅州指挥部，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嘉应新区管委会等；各县（市、区）政府]

（二）深化穗梅产业园区共建。对接广州推动“四个出新出彩”实现老城市新活力战略，深化穗梅对口帮扶，完善园区合作共建机制，用好省产业共建扶持政策，加快广梅园扩容提质增效。推动广汽零部件产业园、广药大健康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及先进制造业产业园、食品饮料产业园、省级广梅共建大数据产业园等5个特色产业共建“园中园”尽快建成发挥效益，促进共建园区高质量发展，努力把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核心区打造成为产业共建、绿色发展的示范区和引领老区苏区对接融入大湾区的桥头堡。深化区县结对帮扶共建产业园区。推动梅州综合保税区与南沙保税港区开展合作共建，发挥南沙保税港区牵引带动作用，着力引进专业人才、雄厚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共同把梅州综合保税区打造成为我市对外开放的新引擎。推动我市工业园区与广州高水平开发区结对帮扶共建。[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广州对口帮扶梅州指挥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

（三）全面拓展平台合作空间。深化与汕潮揭、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海西经济区、泛珠三角区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交流合作，促进平台生产要素、市场资源在更大区域的流转和配置。借助闽粤赣十三市区域协作机制，推动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协调联动发展，学习赣州经验推动我市高新区、经开区升级和综合保税区申报创建工作；借鉴厦门龙岩共建山海协作经济区、潮州漳州共建闽粤经济合作区、龙岩赣州共建产业园区做法，推动谋划与漳州、厦门建立山海经济合作区，融入海西区发展。依托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擦亮叶剑英纪念园、“八一”起义军三河坝战役烈士纪念园等红色旅游招牌，加快规划建设中央苏区（广东）历史博物馆、三河坝干部学院等项目，实现与周边老区苏区红色旅游景点对接，共同构建老区苏区红色大旅游体系。规划建设梅汕、梅潮经济走廊，支持丰顺、大埔对接融入沿海经济带建设，推动梅州借道出海、向东发展。发挥海外经贸文化联络处、客商社团作用，借助世界客商大会平台，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贸、文化、卫生、体育、旅游等交流合作，推动“侨梦苑”和华侨文旅经济合作试验区规划建设。推动与对外开放发展互补性强的国家地区建立友好城市，探索建立“新加坡·梅州”生态发展试验区。依托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等平台，主动承接高质量、有市场的加工贸易转移，鼓励先进技术、设备和重要资源性产品进口，推动优质特色产品等进入全球供应链，打响梅州制造、梅州产品品牌。[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外

事局、市台港澳事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体育局，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嘉应新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分等；各县（市、区）政府]

八、强化平台资源要素支撑

（一）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积极向省争取更多用林、用地指标支持，年度建设用地、林地指标优先保障平台用地需求。加大平台土地储备力度，每个工业园区每年新增收储土地 100 亩以上、新增供应土地 100 亩以上；鼓励进行工业用地连片收储开发，对 3000 亩以上的连片收储工业用地给予奖励；探索通过政府采购实施储备土地的必要前期开发，但不得从事政府融资、土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二级开发业务。支持工业园区加快高标准厂房建设，并充分利用地下空间，鼓励企业租购并举使用标准厂房；对容积率 2.0 以上的高标准厂房，向省申请返还用地指标。强化平台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完善工业园区绩效评价机制，落实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每个园区要实现亩均产值达 200 万元/亩以上、亩均税收达 10 万元/亩以上。严格执行土地出让制度和用地标准、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推动园区低效产业用地再利用，建立低效产业用地退出机制，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加快园区内低效企业的清退搬迁步伐；对低效工业用地，经批准出让的人民政府同意后，可按土地剩余年期的土地评估价格收回。严控工业用地转为房地产。制造业项目落户园区要在土地出让合同、项目用地产业承诺书等文件中明确约定投资、产出、节约集约用地等事项。支持在工业园区内科学规划新型产业用地（M0），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 2.0，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总计容面积的 30%。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众创空间的，可在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 年期满或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规范引导特色小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合理控制四至范围，划定发展边界，避免另起炉灶、大拆大建，并严控房地产化倾向，住宅用地占小镇规划建设用地的比例不得超过 30%。[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梅州高新区管委会等；各县（市、区）政府]

（二）强化人才支撑。贯彻省委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政策措施，落实和完善我市人才政策，积极对接省“特支计划”“扬帆计划”等工程，进一步加大招才引智力度，推动各类人才向平台、向企业流动和集聚。

聚焦重点发展产业，开展竞争性人才项目扶持，着力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大力培养本土科技人才。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吸引和支持优秀大学毕业生回乡创新创业。实施“广东技工”工程，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技工队伍；发展职业教育，推进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市创建，加快建设嘉应学院紫琳学院、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广梅共建职业教育园等，填补本科和高职教育空白。健全人才住房、子女就学、医疗保健等政策；加大人才公寓规划建设力度，加强使用管理，尽量满足不同层次、不同行业人才实际需求，保障各类人才安心扎根梅州干事创业。大力推行柔性引才用才，充分发挥“人才驿站”作用，通过专业咨询、技术指导、项目合作、授课培训等方式，引导人才到各类平台柔性服务；实施周末工程师、农艺师驻点帮扶等模式，为平台内企业提供急需的科技服务，实现“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不求所在、但求所为”。[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梅州高新区管委会等；各县（市、区）政府]

（三）多渠道筹措平台建设发展资金。加强政策研究，密切关注国家和省政策走势和投资方向，加强项目谋划储备，积极策划实施平台土地储备项目，工业园区和特色小镇标准厂房、智能制造工厂（车间）、智慧化建设、公共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业孵化等产业转型升级平台和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配套设施项目，5G网络及应用、创新基础设施、数字基础设施等新基建项目，医疗卫生、环保等公共服务领域补短板项目，用好老区苏区扶持政策，积极对接争取产业类和创新类发展专项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老区苏区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等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以及产业发展基金等各类基金，支持平台基础配套建设、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每个园区每年要投入1亿元以上财政资金用于基础配套建设。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获得更多信贷资金支持，支持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及发行企业债券融资，缓解平台建设和企业发展资金难题。[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嘉应新区管委会等；各县（市、区）政府]

（四）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理顺高新区、经开区、综保区和城市新区的体制机制，让“四区”迸发出更大活力和更强劲的生命力。立足新一轮穗梅对口帮扶，进一步优化创新广梅园管理体制机制，统筹规划园区周边镇村建设，打造以广梅

园为联结点的产城融合片区；进一步完善“2号章”设置，努力把园区打造成为梅州经济发展的“特区”。深化东升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推动权责利相协调。推进嘉应新区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嘉应新区实体化、区域化运作。学习借鉴各地综保区建设管理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深化梅州综合保税区功能定位研究，建立和逐步理顺梅州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体制机制。落实特色小镇监测评价、规范纠偏和服务支撑机制，推动我市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深化投融资体制机制，创新政府资金使用方式，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拓宽投融资渠道，支撑平台经济发展。（梅江区、梅县区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嘉应新区管委会，广州对口帮扶梅州指挥部、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梅州海关等）

九、组织保障

发挥市嘉应新区规划建设指挥部、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规划建设指挥部、产业园区建设指挥部、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规划建设指挥部、推进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分类谋划推进。嘉应新区管委会、市工信、科技、商务、文化广电旅游、发改等部门各司其职，分别负责统筹嘉应新区，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工业园区和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和综合保税区，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和华侨文旅经济合作试验区，特色小镇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并会同市统计部门加强重大平台统计监测。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牵头拟订全市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协调推进开发区改革发展。跨县域平台、省级以上重大区域发展平台、市级园区的规划建设由市级负责实施，各县（市、区）对各自平台的规划建设负主体责任。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要大力支持平台规划建设，细化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加强资源要素和政策倾斜，加强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各类平台高质量发展。

附件：

1. 梅州市发展平台空间布局图
2. 梅州市各类平台发展指引
3. 梅州市各类开发区发展指引
4. 梅州市特色小镇发展指引

（略，详见梅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meizhou.gov.cn>）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十四五” 期间企业上市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函〔2020〕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有关单位：

《梅州市“十四五”期间企业上市培育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

梅州市“十四五”期间企业上市培育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革命老区中央苏区振兴发展重大历史机遇，更好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大力度培育企业上市，不断做优做强实体经济，全力推进梅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大上市公司培育力度的工作部署，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现状与机遇

（一）发展现状。至2020年，我市拥有A股上市公司9家和港股主板上市公司1家，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企业25家。上市公司通过股票首发、股票增发、债券发行等方式，累计募集社会资金200多亿元。企业通过上市，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拓宽了融资渠道，提升了发展水平，成为梅州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坚力量和重要的产业基础。

（二）发展机遇。我国资本市场的持续深化改革，为优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迎来重大历史机遇。继2019年上海证券交易所推出注册制科创板，2020年4月27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创业板改革启动；2020年6月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明确在新三板推出精选层和精选层挂牌企业转板上市的政策通道；作为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也推出科技创新专板。同时，梅州苏区迎来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省进一步促进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等重大机遇，利用和把握机遇，加大力度培育推动企业上市，壮大我市产业，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推动苏区振兴发展的战略要求和重要工作。

二、工作目标

筛选上市意愿强、经营业绩较好、增长速度较快、发展潜力较大的企业纳入重点培育对象（上市后备企业），通过实施培育措施，力争我市在“十四五”期间实现上市公司与准上市公司（可以公开发行股票、实行连续竞价交易的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数量之和倍增，发挥其经济建设主力军的作用，有效提升区域竞争力，为梅州加快构建“5311”绿色产业体系作出积极贡献。

三、工作原则

（一）指导原则。上市培育工作坚持“政府推动、企业为主、点面结合、长短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的鼓励、支持和引导作用，广泛调动有关机构和企业的积极性。重点做好上市后备企业的上市培育，兼顾一般中小企业的规范化辅导，引导中小企业不断优化自身的管理体制和经营运作机制，充分利用各方面的市场资源寻求发展，夯实企业上市基础。坚持短期效应与长远发展相结合，做好后备梯队规划，实行滚动培育。

（二）企业选择上市路径和上市目标按照“门当户对、量体裁衣”原则。沪深交易所上市为主战场，积极推动规模大、效益好、竞争力强的企业在沪深主板、中小板市场上市；科技含量较高、成长性较好的中小企业在创业板上市；属于战略新兴行业、拥有硬核科技，站在科技前沿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鼓励规模与上市要求尚存差距，但具有一定潜力的企业积极在“新三板”挂牌，通过“新三板”完成规范、实现融资，以此加速做强做大做优，未来通过转板的方式实现上市。鼓励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企业、因政策暂无法在境内上市的企业登陆境外资本市场（含香港）上市。

四、工作措施

（一）确定重点培育对象及梯队规划，确保目标明确，后续有力。重点培育对象

的筛选和梯队规划是企业上市培育最基础的工作，保证培育工作有的放矢。重点培育对象的确定和梯队规划坚持普查与筛选、当前指标与发展潜力相结合进行。

1. 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的选取与梯队规划。

(1) 明确基本条件。主体资格合格，上市意愿明确，较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独特性、创新性和成长性，现有的经营和财务指标相对较好的企业。

(2) 确定选取标准。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根据沪深交易所上市条件，且以其中（实操中的）最刚性的净利润指标条件作为核心标准，原则上以现有净利润这一主要财务指标作为重点培育对象选取标准，同时特别注重发展状态和发展潜力。

(3) 确定梯队划分标准。对于重点培育对象，结合企业上市时间进程的历史统计数据和企业利润增长预测，确定梯队划分标准。立足我市企业现状，试点注册制后的创业板或将成为目前我市企业上市的最优选择。

(4) 选取培育对象并进行动态管理。按照选取条件和标准，确定企业上市重点培育对象并作梯队规划。每年对规模以上企业跟踪了解，择优汰劣，根据政策形势变化及企业实际情况作适当的调整。同时，为夯实后备企业规模基础，做好小升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等工作，主动挖掘上市后备企业资源，不断发展壮大上市后备梯队。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新三板挂牌企业精选层重点培育对象的选取。

(1) 充分发挥新三板精选层作用。作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重要一环的新三板，企业在该板块挂牌可作为上市路径之一。从我市的情况来看，2019年及2020年登陆科创板的嘉元科技和紫晶存储，通过在新三板挂牌，得到规范、融资、品牌等效应。鉴于新三板精选层较为严苛的入选条件、预计较好的融资效应以及实施连续竞价交易、交易活跃等良好条件，可将企业进入精选层视为准上市，且可实现转板上市。

(2) 选取精选层重点培育对象。根据精选层条件，结合考虑企业的行业特性、收入规模、净利润、成长性等情况，在我市新三板挂牌企业中，选取精选层重点培育对象作为新三板路径上市备选企业。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围绕提升企业竞争力和发展水平，突出扶持和服务，多措并举助推企业提

质增效。企业能否上市关键取决于企业的发展水平。对标上市要求，针对我市后备企业实力偏弱的情况，在鼓励企业积极发挥主体作用的基础上，汇合利用政府的有关产业和科技研发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加强行业发展引导，加快提升企业发展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是政府培育企业上市的实质核心着力点。同时强化宣传辅导、问题解决、评估推进等机制。

1. 宣传与培训辅导。

(1) 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氛围。通过加强舆论、政策的宣传引导和政策的鼓励，创造一个鼓励和推动企业积极上市的良好氛围，营造有利于企业走向资本市场的良好环境，打消一些企业存在的怕上市被规范、怕上市门槛太高等思想障碍。[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组织开展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知识普及培训。借力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及中介机构等专业机构，通过组织考察、办班培训等形式，帮助企业进一步规范运作，普及、提高证券及资本市场知识。[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增进企业与专业中介机构的交流合作。积极联系和引导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良好服务，为企业改制上市提供咨询和辅导。根据企业需要，充分利用实力保荐机构的资源优势导入资源，促成其在较短的时期内壮大业务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扶持与奖励。

(1) 支持企业技改建设。支持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增资扩产加快做大总量、内涵提升。国家及地方技术改造、贴息等资金，重点考虑重点上市后备企业，适当倾斜支持。落实《梅州市促进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若干措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助力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充分尊重企业意愿，坚持市场化运作，支持企业利用产权市场组合各类资本，以资产、资源、品牌和市场为纽带，实施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合资合作，通过兼并重组，实现低成本增长扩张。突出主业关联度和

契合度，通过强强联合和行业性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提高产业集中度。[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联合，进行产学研联合科技攻关；引导和培育企业建立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鼓励企业开发新产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推动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优先向国家、省有关部门推荐、申报企业重大科技开发、技术创新项目。同时落实好人才奖励政策，为上市后备企业解决急需人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帮助企业开拓市场。积极实施品牌战略，支持企业申报省级以上品牌。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扩大营销网络；支持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拓展国内外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积极协调和引导各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提供灵活、便利的金融产品，对列入培育的重点企业给予金融倾斜支持。引入政府性引导基金、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等战略投资者参股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进一步增强企业实力。[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行梅州市中心支行、梅州银保监分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调整完善奖补政策。市、县落实好企业上市（挂牌）资金扶持政策，减轻企业上市（挂牌）财务负担，调动企业上市的积极性。因应现在各层次资本市场各项改革，为鼓励更多企业充分利用各层次资本市场，在财力许可的情况下，适时调整完善上市（挂牌）奖补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诉求解决与评估推进。

（1）解决企业诉求事项。上市后备企业及上市公司在上市、发展的过程中，各级政府（园区管委会）对企业遇到的项目审批、用地、用工、环保、税收、资金等等方面的问题以及历史遗留问题，应结合实际，在不构成上市障碍和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组织相关部门推进解决企业诉求，通过企业诉求事项推进解决机制，助力企业清除发

展、上市道路上的障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人行梅州市中心支行、梅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评估推进上市进程。建立上市后备企业的上市进程定期（半年）评估机制（附件1），加强运行分析和监测，从企业的业务、财务规范、法律规范三个维度，每半年对企业进行一次评估，及时掌握企业规范、上市进程，有针对性抓好推进。[市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由市金融局牵头成立跨部门工作统筹协调工作组，成员单位包括发改、工信、商务、科技等部门，加强上市培育工作的信息沟通、业务配合。坚持市、县（园区）联动，形成合力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建立企业属地主要领导负责制，落实领导联系制度，及时掌握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的需求，实现“因事制宜，一事一议”，制定“一企一策”。[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人行梅州市中心支行、梅州银保监分局，市各县（市、区）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责任落实。在“十四五”期间，各县（市、区）、园区要将企业上市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力促“新增一家以上上市公司或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作为工作目标（附件2），全力以赴抓推进，为全市上市公司与准上市公司数量之和实现倍增作出贡献。[各县（市、区）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协调服务。加强与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沟通联系，借智借力服务企业上市。市县（园区）两级政府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能，全力优化营商环境，针对扶持政策的落实和问题的解决，全力做好培育服务工作。[市金融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1. 企业上市进程评估推进表

2. 企业上市任务分解表

（略，详见梅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meizhou.gov.cn>）

《梅州市推进发展平台优化提升实施方案 (2019-2023年)》政策解读

《梅州市推进发展平台优化提升实施方案》包括平台范围、总体目标、重点工作措施等三个部分，主要着眼加快补齐发展平台短板，增强平台的承载力、带动力和竞争力，提升平台能级水平，发挥平台规模经济效应，着力打造绿色发展新引擎和经济增长极进行谋划，突出战略性和协调性。

一、平台范围

国家、省、市政府批准设立或认定的划定范围的城市新区、产业集聚带、各类开发区（含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转移工业园、综合保税区、经济合作区等）、特色小镇等空间载体。

二、总体目标

2023年，各类平台综合承载能力显著提升，产业转型升级深入推进，创新要素更加集聚，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形成新的集聚效应和增长动力。

三、构建平台协调发展格局

（一）推动平台与“五星争辉”紧密衔接。将各类平台打造成为各“星”发展的强大引擎和“星星”相连的桥头堡，打造以广梅园为地理联结点的半小时经济圈，推动平台成为县域“四星”发展的重要支撑。

（一）加强平台之间联动发展。嘉应新区重点布局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新兴产业，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和工业园区重点强化产业功能，增强产业集聚能力。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重点将沿岸旅游景区和工业园区串珠成链、做大做强，推动沿江两岸县镇联动发展。

（二）谋划打造若干新平台。打造外贸产业集聚发展的重要平台，发展梅州“侨梦苑”，高标准规划建设高铁新城，探索规划建设空港现代物流产业新城，规划建设广梅特别合作区，探索漳州、厦门建立山海经济合作区。

四、优化发展平台发展空间

（一）强化规划引领。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为契机，将重大发展平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合理划定工业用地保护红线和产业保护区，聘请高水平团队高起点、高质量编制综合保税区规划，推进特色小镇合理布局、适度规模开发建设。

（二）推进新区有序扩容。打造江南现代服务业新区，打造高端居住与文化教育

产业片区，推动梅县新城与江南新城融合发展，以梅县机场迁建为契机谋划建设中央商务区（CBD），推动各县（市、区）特别是南部人口大县加快县城新区建设。

（三）拓展园区发展空间。以县城为依托，规划建设10平方公里、起步区3平方公里以上的工业园区（集聚区），推动园区外制造业企业搬迁入园发展，新引进制造业项目应落户园区，整合碎片化产业用地，打造连片工业发展区域。

（四）优化文旅平台布局。推进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点状开发、互联互通，出台《梅县区“侨梦苑”发展总体规划》，打造高水平的“产城融合”示范区。

五、推进平台产业提质增效

（一）实施园区主导产业培育提升计划。贯彻“个十百千万”思路，加快园区产业集聚，力争至2023年各园区实现产值翻番，前三类主导产业产值占园区产值比例达90%以上。

（二）促进城镇和文旅平台产业集聚发展。嘉应新区发展总部经济、互联网、数字经济、现代金融、文化创意等产业，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培育发展休闲度假、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等优选产业，特色小镇打造一批具有客家特色的产业小镇、文旅小镇、康养小镇、足球小镇等。

（三）加快布局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布局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培育数字经济产业，推动产业向超导新材料、军民融合材料、高性能纤维材料等高端延伸，发展高端康养医疗、基因检测、健康管理为主的生命科学，培育大数据、区块链、手作文创等轻资产新业态，鼓励发展通用航空等航空指向型产业。

（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发展创新创业平台，加快建设孵化育成平台，建设一批孵化器和专业化众创空间。

（五）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组建市、县驻外专业招商队伍，重点面向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重点城市特别是深圳市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承接大湾区产业外溢需求。深入实施“乡贤回乡投资兴业工程”，吸引更多梅州籍客商回乡投资。坚持招商引资“四个一”工作机制，加强意向企业跟踪服务，市、县两级和各工业园区要在中介招商、精准招商、以商引商的基础上，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大型招商引资活动。

六、提高平台综合承载能力

（一）加快平台以升促建。推动梅州综合保税区申报创建早日获批成功，推动梅州高新区尽快进入科技部考察审批程序，早日获批。推进梅州经济开发区申报创建国家级经开区工作，推动条件基础较好的园区申报成为省级高新区，推动丙雁松华侨文旅经济合作试验区上升为省级重大平台，

（二）畅通平台内外交通物流通道。畅通平台对外联系快速通道。提升平台内部

路网互联互通水平，降低物流成本。

（三）加快完善平台基础配套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基础配套设施，补齐园区内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园区环保基础设施，提升整体融通水平和服务配套能力，完善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景区景点沿线和内部旅游服务设施，优先推进5G在新区、园区、景区的布网和应用，畅通平台信息高速通道。

（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高审批效率。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加强投资环境监管，推行“首席服务官”制度，为企业排忧解难。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用工需求信息平台，对工业园区吸纳就业效果显著且被省评定为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七、提升平台开放合作水平

（一）积极承接“双区”产业技术转移。主动服务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助推平台产业提升和技术创新，密切跟进“双区”产业发展动向和产业疏解清单，对接湾区大市场，扩大产业共建深度，招引更多大项目和优质企业落户。

（二）深化穗梅产业园区共建。加快广梅园扩容提质增效，推动特色产业共建“园中园”尽快建成发挥效益，深化区县结对帮扶共建产业园区，推动工业园区与广州高水平开发区结对帮扶共建，推动梅州综合保税区与南沙保税区开展合作共建。

（三）全面拓展平台合作空间。深化与汕潮揭、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海西经济区、泛珠三角区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交流合作，规划建设梅汕、梅潮经济走廊，推动与对外开放发展互补性强的国家地区建立友好城市，探索建立“新加坡·梅州”生态发展试验区。

八、强化平台资源要素支撑

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强化人才支撑，多渠道筹措平台建设发展资金。深化管理体制改革。

《梅州市“十四五”期间企业上市培育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一、制订背景

我国资本市场的持续深化改革，2019年上海证券交易所推出注册制科创板；2020

年4月中央出台《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6月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也推出科技创新专板。同时，梅州苏区迎来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省进一步促进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等重大机遇，利用和把握机遇，加大力度培育推动企业上市，壮大我市产业，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推动苏区振兴发展的战略要求和重要工作。

二、制定意义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革命老区中央苏区振兴发展重大历史机遇，更好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大力度培育企业上市，不断做优做强实体经济，全力推进梅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大上市公司培育力度的工作部署，制定本工作方案。

三、目标

筛选上市意愿强、经营业绩较好、增长速度较快、发展潜力较大的企业纳入重点培育对象（上市后备企业），通过实施培育措施，力争我市在“十四五”期间实现上市公司与准上市公司（可以公开发行股票、实行连续竞价交易的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数量之和倍增。

三、主要内容

（一）培育对象选取

根据上市路径的不同，分为目标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和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融资乃至转板上市的精选层重点培育企业。

1. 选取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以净利润为主要核心标准，同时特别注重发展状态和发展潜力，并结合企业上市时间进程的历史统计数据 and 利润增长预测作出梯队规划。

2. 对于新三板精选层重点培育企业，根据精选层条件并结合企业的行业特性、收入规模、净利润、成长性等情况综合考虑进行选取。（鉴于新三板精选层较为严苛的入选条件、预计较好的融资效应以及实施连续竞价交易、交易活跃等良好条件，可将企业进入精选层视为准上市，且可实现转板上市。）

（二）扶持服务措施

围绕提升企业竞争力和发展水平，突出扶持和服务，多措并举助推企业提质增效，主要从宣传与培训辅导、扶持与奖励、诉求解决与评估推进方面进行培育。



主管主办：梅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陈 亮

地 址：梅州市新中路市政府大楼

邮 政 编 码：514023

编辑出版：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刷：梅州市强鑫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753) 2300213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梅州市政府门户网站（www.meizhou.gov.cn）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或扫描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